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干〔2016〕4号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楼琛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（直）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群众团体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楼琛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，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21日印发